

#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通用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篇一

20xx年9月11日12时15分许，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铺位发生电池爆燃，引发火灾，过火面积约90平方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据不完全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500万元。为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0xx年9月1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东城街道办事处党委委员张建良任组长，东城安监分局局长任副组长，东城安监分局、东城派出所、东城消防大队、东城监察室、东城总工会、城区供电分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质监站、东城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东城岗贝社区等单位组成东城街道“911”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走访了解、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事故单位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少波，成立日期□20xx年8月24日，登记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赛格电子市场1e73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电产品、日用百货。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铺位由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城赛格电子市场分公司于20xx年5月3日出租给李少波（东莞赛格电子市场商铺租赁合同no□3#24-3□□建筑面积97平方米，用于经营电池、充电器产品。

2、事故单位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东城中路东兴花园三层，法定代表人：王丰森，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成立时间□20xx年8月12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水暖器材安装、市场经营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及设备、办公设备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东城赛格电子市场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东城中路东兴花园三楼，负责人：龚梅，成立时间□20xx年8月6日，经营范围：市场经营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故相关单位关系

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属于总公司，法人：王丰森，注册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东城中路东兴花园三层，属于总公司。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东城赛格电子市场分公司，属于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的分公司，负责人：龚梅，注册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东城中路东兴花园三楼。总公司与分公司注册住所实属一个位置，在同一住所办公。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1、死者基本情况

李海娟，女，1996年出生，广东省揭西人，身份证号码：。是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员工，主要负责发货、打单。

#### 2、直接经济损失及周边影响

据初步估算，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500万元。事故烧毁电池、充电器一批；火灾蔓延至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北面铺位，烧损99号、100号、101号商铺电子产品一批；火灾蔓延上方的住宅，烧损东兴花园名雅阁塔楼201、301、302、401、501、601房内部分家电、家具、床上用品等物品；烧毁东兴花园名雅阁塔楼外墙空调一批。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xx年09月11日12时15分，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员工李海娟在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铺位工作时发现起火了，立即用电话向住在楼上的老板娘羊化报告，说铺里着火了，叫人来救火。三名男员工立刻跑下楼，羊化因为带着小孩，稍后赶到现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李汉锋、容创伟、李淑林看到北面铺位西北角位置货架上的电池着火，他们马上拿灭火器到门口，因为当时有电池连续发生爆燃，不敢进去灭火，李海娟因火势太大不敢跑出大门。此时周边的群众也发现火势非常大，伴有爆燃，积极报警和参与救人，后因火势越来越大，只能在外围灭火。之后消防队到场开展救援。最终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 （二）应急救援情况及评估

#### 1、企业应急情况

20xx年09月11日12时15分许，东兴花园小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铺位发现火情，东莞市长久物业有限公司经理朝军立即到达现场，安排员工和保安人员展开现场施救和疏散人群工作，第一时间安排张军、朝勇拨打119火警报警电话，报告火情及位置；总经理助理张军及时致电岗贝社区主任叶灼坤，报告和说明火灾情况。其余到达现场的工程人员、员工、保安按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以往组织的消防演习流程迅速开展灭火自救，搬送、铺设水带、连接消防栓、枪头，往起火点喷水灭火。在消防队赶到现场时，已经向火场喷了大量的水，在消防队到达接管现场后，全面展开灭火工作，期间，东莞市长久物业有限公司的员工和保安一直都在积极配合灭火救援、疏散人群工作，希望尽快浇灭火灾和降低损失。大约半小时后，起火点的火情基本得到控制。

## 2、政府部门现场救援情况

20xx年9月11日12时18分，东莞市公安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兴花园一民宅(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铺位)着火。指挥中心立即调派东城专职消防队、特勤一、莞城、南城、寮步中队共18辆消防车，95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全勤指挥部随警出动。12时24分到达现场，12时45分控制火势，13时15分火灾扑灭。15时50分，清理火灾现场过程中，发现1名死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郭向阳、东城街道党委书记邓涛等领导亲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东城街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医院、公安、交警、安监等部门前往现场处理，并迅速成立事故处理工作组，开展事故处理工作。并呼吁受影响住户听从现场指挥和物业安排，不要擅自返回居住楼，以免造成次生灾害。

## 3、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 （三）事故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东城街道成立了善后处置小组，各职能部门依照工作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展开工作。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与死者李海娟家属联系沟通，积极做好相关善后处理工作，并做好与家属的赔偿协商，及时支付赔偿金。

目前，火灾烧损99号、100号、101号商铺电子产品和火灾蔓延至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上方住宅烧损的东兴花园名雅阁塔楼201、301、302、401、501、601部分房间物品，以及火灾烧毁东兴花园名雅阁塔楼外墙空调等损失赔偿工作，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正在通过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正在制作中。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的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单位，未经同意及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擅自在租用的东莞市赛格电子市场内3层24区3号铺位(即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非法设置货架存放大量各种型号的锂电池，且该铺位内的锂电池部分为旧电池，致使锂电池爆燃而引发火灾。事故发生后，大量的锂电池发生连环爆燃，火势猛烈燃烧扩散，大火迅速封住逃生通道，并快速扩散到楼上的居住区域和周围的建筑。

#### （二）事故间接原因

- 1、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 2、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总公司是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的物业出租方，承担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的管理责任。在管理中未发现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承租的东莞市赛格电子市场内3层24区3号铺位(即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非法设置货架存放大量含有各种型号的锂电池，且该铺位内的锂电池部分为旧电池。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

### (三) 相关部门责任履职情况

岗贝社区有专职安全巡查员8人，分为3个工作小组，负责辖区内55家企业的安全监管，并与每家企业每年都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社区书记、主任每年带队检查不少于8次(每季度不少于两次)。岗贝社区巡查员分别于20xx年6月6日、7月6日对事故发生单位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租用的赛格电子市场3层24区3号铺位进行了2次消防安全检查，现场为办公室，没有发现存放锂电池，但均未能提供检查记录和有关映像记录资料。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

### (四)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东城街道“911”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大量违规存放在商铺内的电池爆燃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城街道“911”一般火灾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事故责任认定

1、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其作为经营单位，未经同意及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擅自在租用的东莞市赛格电子市场内3层24区3号铺位(即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非法设置货架存放大量各种型号的锂电池，致使锂电池爆燃而引发火灾，造成一人死亡，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

2、李少波，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安全意识淡薄，擅自在租用的东莞市赛格电子市场内3层24区3号铺位(即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非法设置货架存放大量各种型号的锂电池，且该铺位内的锂电池部分为旧电池。未落实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

3、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的物业出租方，承担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的管理责任。在管理中未发现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承租的东莞市赛格电子市场内3层24区3号铺位(即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非法设置货架存放大量各种型号的锂电池，且该铺位内的锂电池部分为旧电池，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

4、王丰森，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安全管理总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5、张军，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工程、消防安全，未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6、东城街道岗贝社区，在平时巡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承租的东莞市赛格电子市场内3层24区3号铺位非法设置货架存放大量各种型号的锂电池，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

## (二) 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此次事故责任人作如下处理：

1、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李少波。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李少波擅自在租用的商铺非法设置货架存放大量各种型号的锂电池，未落实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未及时消除事故安全隐患，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根据相关法律处理。

3、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王丰森，未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张军，未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建议东莞长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作出处理。

6、东城街道岗贝社区，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建议由岗贝社区安全办主任叶灼坤在街道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作深刻检讨。

7、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切实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作为物业管理方，应深刻吸取“9.11”火灾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查漏补缺，全

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加大监督监察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加大安全生产消防宣传力度，狠抓事故预防基础工作，全面提升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二是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培训取得实效；三是要加大监督监察力度，以铁的手腕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消防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消防事故的发生。

##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篇二

20xx年2月8日3时45分左右，酒店二楼中厨房洗碗间开关短路发生火灾事故。由于公司是揭阳市防火重点单位，按公司消防工作规章制度和董事会领导要求，有必要对本起开关短路引起的火灾事故予以认真调查、分析处理与经验总结，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20xx年2月8日凌晨3：45分监控中心值班保安员xx听到不明爆炸声响后马上跑出来到门外查看，发现2楼中厨房有火光闪动并传出爆炸声，马上告知后门岗保安员xx到2楼查看，同时呼叫其它岗位保安员赶到现场支援，并调出2楼所有监控对现场进行监控，及时致电当晚在酒店值班的保安部经理xx和保安部经理助理xx报告该情况。同一时间pa部夜班值班员工xx在大堂东门处也发现了二楼厨房洗碗间传出强烈电光及爆炸声，马上跑到大堂找大堂副理告知2楼发送火灾，并与大堂副理及行李生及时赶往现场。

火灾很快被灭掉，随后工程黄总监与郭经理马上对现场的电力设施进行检查及抢修，为了能在厨房上班前恢复生产不影响客人用早餐，凌晨4：23分餐饮洗碗工xx及pa部经理xx领班xx提前来到现场处理卫生工作。

本起火灾事故，保安部监控中心保安员xx及时发现，迅即告知保安员xx至现场处理，由于他们两个人第一时间工作到位、处置有方，加上保安部xx□xx助理、保安员xx及时赶到协助，将险情做到迅即控制、有效排除，避免了一场有可能发生的重大火灾，避免了公司的重大财产损失。

经工程部现场勘察，确认为洗碗间的洗碗机配电箱开关短路起火造成本次火灾事故。

事后经过了解，早在2月7日晚上20：19分，该洗碗间的洗碗机因故障停止运作，地哩部主管xx查看发现洗碗机的配电箱开关电闸显示为“合”，后马上致电工程值班要求前来现场检查。20：26分，该洗碗机的配电箱发出两声类似鞭炮的声响，地哩部主管xx得知后立即再次致电工程值班，并要求马上派一名工程人员来现场检查。20：27分，工程值班员xx到现场检查，将漏电开关分闸后离开，缺乏电器安全使用知识，对该情况不够重视，未及时上报故障实际情况，处置不当，未能将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

另外，火灾发生时的工程夜班值班员xx接到大堂副理电话后态度不端正，未能主动赶到现场协助处理，在此提出批评。

由工程部对此次火灾事故中处置不当的相关值班人员按员工手册进行处理。

对在火灾事故中，责任心强，处警及时，表现出色，工作到位的有关人员奖励建议如下：

- 1、对当值监控中心保安员xx□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发出处置指令得当）奖励人民币400元整；对当值保安员xx□现场处置正确、及时）奖励人民币400元整；对当值保安员xx□责任心强、积极配合）奖励人民币200元；对当值pa员xx□责任心强、处置得当、积极配合）奖励人民币150元；对餐饮洗碗

工xx□xx□责任心强、积极配合)各奖励人民币100元。

2、对保安部经理xx□保安部经理助理xx□大堂副理xx□工程部总监xx□工程部经理xx□pa部经理xx□pa部领班xx□责任心强、处置得当、积极配合)分别以予表扬。

举一反三，认真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全面开展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做到防微杜渐。

1、工程部开展地毯式用电安全大检查；检查情况均上报总经办、董事会。

2、酒店各部门加强员工电器安全使用知识，重视用电安全。

3、工程部对酒店各区域加分区漏电开关，且在该漏电开关处粘贴好说明，清晰标注该漏电开关相对应的区域线路，以便发生火灾或其它意外情况时可以让员工及时拉闸断电，做到有效的控制、避免事故的发生、加重。

4、工程部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完善急修处理程序。

xx大酒店

20xx年2月11日

##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篇三

xx年12月11日1时26分许，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根竹园社区，深圳市荣健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健公司)下属的荣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荣健市场)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6人死亡、5人受伤，过火面积129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1781.2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政府成立了深圳

市“12·11”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省安全监管局局长黄晗任事故调查组组长,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安全监管局、省法制办、省总工会等部门和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事故调查组邀请了省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专家组协助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近日,省政府批复同意了该起事故的调查报告,认定这起事故是一起违法搭建、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事故调查和处理情况公开如下:

□

经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荣健市场b区a栋a56号商铺西南角上方的自制冷藏室空气冷却器电源线路短路引燃商铺内可燃物蔓延成灾。

□

□

(1)安全意识淡薄。荣健公司作为荣健市场建设、经营和管理单位,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了自身经济利益而无视消防安全;法定代表人许日送在事故发生后,未能组织员工进行有效疏散和初起火灾扑救,反而擅自驾车离开现场逃往外地。

(2)违法建设经营荣健市场。荣健公司在荣健市场建设过程中未办理国土规划相关用地审批、报建手续,未经公安消防部门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以及开业前安全检查;违规搭建大量铁

皮棚房，顶棚彩钢板大量使用聚氨酯泡沫，内部没有承重墙体和防火分隔，整体互相连通，导致燃烧时释放出大量有毒浓烟并迅速扩散，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3) 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荣健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及安全管理人员不明确；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不彻底，未能及时消除违规住人、用电隐患及消防设施不完善等事故隐患。

(4) 用电安全管理混乱。荣健公司雇请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违规布设电气线路，导致荣健市场存在室外路边低压电缆头制作不规范、敷设高度严重不足，且没有任何防护措施；整体配电干线、入户线敷设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通讯电路与强电线路未分开敷设；电缆线任意接驳、浮拉、拖地、多线缠绕；电源线路绝缘破损、老化未及时进行更换；插座回路未独立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保护接地线采用缠绕及钩挂方式等大量用电安全隐患。

(5) 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管理不到位。荣健公司从未组织荣健市场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用电及消防方面的培训；未按规范要求建设市场消防设施，未安装火灾紧急报警装置，商铺未设置紧急疏散出口，造成人员未能及时逃生。尤其是违规将荣健市场内消防栓锁闭，消防水管网总阀未调至最大状态，导致火灾发生后无法及时扑救初期火灾。

□

(1) 消防安全意识淡薄□a56号商户未履行租赁合同和防火责任书，擅自改变商铺结构，大量使用彩钢板、木材等材料违规搭建阁楼，大量使用聚氨酯泡沫板保温隔热。未对存在的消防隐患进行排查整改消除，尤其是在周边商铺经常性地存在电线开关“跳闸”的情况下，没有引起警醒，及时整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分局对于荣健公司擅自在其登记

注册的住所外违法建设大面积铁皮棚房用于经营行为监管不力，日常巡查流于形式。

□

根竹园社区片面强调增加社区收入而忽视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能严格督促辖区内市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责任；个别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收受荣健公司老板许日送的巨额贿赂，为该公司违法建设等行为提供便利。

□

(1) 公明办事处对辖区消防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不到位，对于辖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发现荣健市场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后没有跟踪整改；xx年3月至11月公明办事处在开展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地区整治和xx年6月至9月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中，部署工作针对性不强，监督检查措施不力，未能及时消除荣健市场存在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违规为荣健市场出具相关用地证明材料，并为荣健市场办理有关证照和规避违法建设查处，致使该市场存在大量违法建设。

(2) 公明办事处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未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没有认真督促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办事处消安委的工作部署；对荣健市场长期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问题，没有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对荣健市场彻底整治；协调推进公明办事处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不到位；在xx年6月至9月开展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验收过程中流于形式、走过场，排查隐患不彻底、整改不全面、监督检查不力。

(3) 公明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没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督促协调职责；xx年1月接到光明新区安委办《关于加强光明新区荣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后，没有组织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治；在xx年6月至9月的安全生产

大检查专项行动以及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没有督促有关单位整治荣健市场长期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篇四

北京时间5月8日下午4时许，位于本公司门口的变压器被雷击坏，其他地段的变压器也有被雷击坏的情况发生，造成黔西县城大面积停电，公司晚上照明只能借用蜡烛。

当天夜里大概23：40分，由于停电同事们都睡得很早，我在冥冥中感到有些呼吸困难，被一阵阵强烈的刺鼻的浓烟熏醒，慌乱中起来查看情况，脑海里第一反应是否是因为来电把用电设备烧坏而发生火灾，因为几个月前发生在我家里的一起因用电设备燃烧的火灾事故让我记忆犹新，我马上按了一下灯的开关，没有电，排除了因电起火的可能性。我沿着七楼的楼梯往下查找火源，结果发现浓烟从五楼的卫生间里冒出，有明火，我大喊了一声“救火”，惊醒了工程部刘工，随即叫醒了苏主任，刚到的我对于环境的不熟悉及救火经验的缺乏不知如何是好，苏主任起床后找来了灭火器，用湿毛巾捂住嘴和鼻，进行灭火，火势很大一个灭火器不够用，我随即从四楼又找了一个，在苏主任的操作下很快控制了火势，为防止再次起火，我们又从四楼的水桶提水和从五楼纯净水桶中倒水，彻底浇灭后回到房间疲倦的睡去，这次事件中所幸没有发生人员伤亡。

事后原因分析：燃烧物为一台废旧的洗衣机。据苏主任回忆说，蜡烛是他点燃的，他洗完后，见戴玉平去了，也就没有交待出来后要将蜡烛熄灭就睡觉了，戴出来后误以苏还要进去，所以也没将蜡烛熄灭了。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5月9日早上戴主任召集行政部门开了一个会议，就头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做了深刻反思，并分派了工作任务，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蔡董事长的5月8日会议讲话精神，加强后勤方面的管理工作。要让所有人安全生活，安全工作，做一个有责任有

担当的合格的好职员。

责任分析：做为办公室负责人之一的戴玉平，安全意识淡泊，麻痹大意，应负责主要责任。

措施：

- 1、制定宿舍管理制度，强调用火安全。
- 2、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
- 3、加强巡回检查，落实责任。

启示：小处不可随便，细节决定成败。养成一种注重细节，以公司为家的好习惯；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培训活动，大家都应该具备一些防火方面的意识及逃生的意识。每一层楼放置两到三个灭火器；勿吸烟睡觉，以免睡着后因烟头引发火灾。

##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篇五

20xx年xx月xx日xx时许□xx市xx职业培训学校发生火灾，无人员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xx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xx市人民政府组成“5、18”火灾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xx市xx职业培训学校为民办学校，负责人xx□办学类型为计算机操作员、焊工、车工，发证机关是——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文号为——劳社技[20xx]4号，有效期20xx年7月1日——20xx年12月31日）。该校位于xx路2789号，路西临街楼房，南北走向，建筑属二级耐火建筑。该校办学场所系租赁，出租单位是xx市东郊供销社。东郊供销社建筑用途及分布：一楼为门面房分别承包给6个商户，二楼至四楼及五楼一

半被xx培训学校租用，二楼为车床操作间、储藏室、办公室、电教室，三楼为焊工操作间和教职工、学生宿舍，四楼及五楼一半为教职工、学生宿舍，五楼另一半为东郊供销社办公室。东郊供销社法定代表人xx□经济性质是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经营范围是百货、农业生产资料、土产、日杂、糖酒、纺织品、五交化、民用建材（经营范围没有场地租赁）。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5月18日22时许住在三楼的培训学校职工——刚躺下准备睡觉，闻到有烟味就穿上衣服下到二楼车床操作间查看，推开操作间门发现有火光和浓烟后，立即上三楼叫司机和学生并到一楼让值班人员把大门打开，让人员到临近消防一中队报警。当时楼上共有师生26名，听到呼喊后有部分师生跑到楼下□xx市消防一中队接到哨兵报警后，立即出动水罐车三辆、抢险救援车一辆，官兵22人赶往现场。22时33分，经过15分钟紧张有序的抢救，剩余被困人员被安全营救，23时10分，火势被完全扑灭。

经调查，着火部位位于车床操作间东北角的木质隔断墙，该操作间北墙靠东侧摆放有木质柜子一个，木质柜子西侧有一木质门，靠操作间东墙有木质储物柜12排、靠储物柜停放有一辆自行车、操作间靠南墙自东向西有5个台式车床、靠操作间北墙有2个台式钻床和4个台虎钳。此次火灾过火面积20余平方米，其中储物柜烧毁2排、木质柜子部分炭化、木质隔断已完全炭化。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600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经询问单位当事人和现场勘查，该火灾系电路老化发生短路起热，引燃木质隔断而发生的。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单位责任

1□xx市xx职业培训学校，其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食宿场所不能满足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建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吊销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东郊供销社超范围经营，将场地租赁给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形成“三合一”场所。同时该单位没有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对承租其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建议魏都区政府对其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 （二）有关人员责任

1□xxx□作为xx市xx职业培训学校负责人，负责学校全面工作，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忽视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重经营轻安全，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河南省消防条例》的规定，——对此火灾事故负有领导责任。根据《——省消防条例》第50条，对其予以行政拘留3日处罚（已执行）。

2□xxx□男，汉族□20xx年10月至今，任xx区文会办事处安监站站长，负责辖区办事处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应负领导责任，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给予诫勉谈话。

3□xxx□男，回族□20xx年12月至今，任xx区文会办事处副主任（正科级□□20xx年7月至今分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对事故

应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4□xxx□男，汉族□20xx年2月至今，任xx市劳动保障局职业技能开发科负责人（副科级）。对事故应负领导责任，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 五、事故教训

这次火灾事故的发生并非偶然，我们必须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一是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中，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实际工作中未把“预防”放在第一位，在切实消除各种事故隐患，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二是一些单位在工作中，没有牢牢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安全工作没有落到实处，忽视安全，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现场管理混乱，管理不到位，事故隐患仍然很多。三是——市——职业培训学校作为安全生产的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管理制度不完善，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整改，没有制定各种事故的防范措施，员工缺乏安全知识，安全教育不够。四是各级的安全教育不够。近年来，尽管政府有关部门每年都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等各种安全宣传活动，但从多次发生火灾事故来看，都存在企业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差，缺乏安全基本常识，不会正确使用安全设施、设备，逃生和自救能力差等问题。

## 六、事故防范措施

这起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但教训十分深刻，如果发现和救援不及时，势必酿成重大消防事故。为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各单位要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健全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要求各单位做好安

全生产常识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市民安全防范意识。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结合隐患排查和百日安全督查，督促学校、旅游、文化娱乐、商场、宾馆、高层楼宇等人员密集场重点开展“三合一”、“四合一”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消除上述场所和企业中存在的火险隐患。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严格民办学校许可证审批手续。同时，按照《xxx市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对由本部门颁发办民办学校许可证的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消防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消除，不能满足消防安全条件的，坚决给予取缔。

（四）公安消防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三合一”、“四合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车站、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厅、剧院、医院、学校、网吧、庙宇、教堂、易燃易爆单位和场所为重点，集中力量搞好火灾高发时段、防范薄弱时段的执法检查 and 夜间突击检查，从严从细，不留死角。